

江 门 市 人 民 政 府

江府函〔2021〕17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1〕289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将《江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1.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管理长效机制	1.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管理。严格落实《江门市深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监控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支出计划、支出拨付，尤其是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 2.完善情况通报机制。定期通报直达资金分配使用、项目进展和执行情况，继续将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市政府红黑榜督查通报，督促各市（区）政府和市本级有关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审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税费征管操作及政策推送服务	按照省税务局“双同步”工作要求，形成本地税费优惠政策网格化推送服务，多渠道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便民举措、办税提醒等信息。	市税务局负责
	3.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政策支持	督促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加大力度覆盖小微企业融资供给的“空白地带”，督导地方性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鼓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向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主动减费让利。继续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做好符合信贷条件的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外贸企业的续贷工作。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4.规范和优化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接入等公用事业服务	1.严厉打击涉及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接入等公用事业服务领域非法经营犯罪行为。2.加强对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行业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国家和省打击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3.推进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办理，提高办理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低压电力外线工程，免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20千伏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4.制定《江门市关于清理规范全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江门市清理规范全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并于2021年底出台，进一步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办电服务	1.提升线上服务水平。持续深化互联网大数据应用，不断完善互联网渠道业务应用场景，推行低压客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高压客户预约上门服务，全业务完善推广电子签章、证照共享等功能，为客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2.精简报装环节和办电资料。低压业扩报装实行“客户申请”“装表接电”两环节，高压客户实行“客户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及装表接电”三环节。精简用电报装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作为客户办理用电报装的前置条件。3.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推行工程建设规划审批同步申请用电报装、“不动产登记+过户”，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工建系统、不动产中心、江门一体化平台线上对接供电业务系统，实现信息自动反馈，证照共享，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客户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6.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	严厉打击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强迫交易、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优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	2021 年底前细化我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完善急难兜底保障政策，提高救助发放效率。用好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口“异地申请、全省通办”服务。建设“智慧救助”信息化项目，通过监控视频智能识别预警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效率。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补贴申请资格认定“跨省通办”、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用好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平台，通过整合各职能部门资源，提高办事效能。	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制度	1.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并落实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跨省转移的经办服务。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八类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工作，探索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全面贯彻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意见，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劳动权益。 2.完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进一步巩固基本医保参保覆盖面。配合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等重点改革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市有关部门和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一、直面市场主体需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9.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方案》及上级对“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工作部署，制定我市任务分解方案，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做好申请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建立与市场主体沟通机制	建立与企业、行业协会定期沟通机制，每季度选取1-2个专题，与企业及政务服务窗口部门进行调研座谈，收集梳理相关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1.持续推动“放权强市”改革	跟踪掌握“放权强市”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对近年来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取消、委托、下放的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前后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跟踪问效，综合评估“放权强市”改革成效，深入推进和完善“放权强市”改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市级权责清单管理	加强市级权责清单管理。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编码、许可情形、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依据的基本要素进行完善和动态化管理，并通过政务服务网对外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持续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出台我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方案，搭建我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系统，将企业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审批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办、并联办理，实现涉企审批服务“一次申办、一表申请、一键分办、一码展示”。	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4.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1.以国家、省新的“证照分离”改革清单为蓝本，出台我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积极探索“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企业需求导向转变。2.配合推进、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可将相关事项纳入我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协调机制进行核查，理顺内部核查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1.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核实全市审批事项材料清单，落实无差别服务“市内通办”改革要求。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整治工作，推广“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等6个部门28个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办理，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2.加快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推动全市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协助推进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以及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简易注销改革，拓宽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市场主体类型、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进一步解决企业退出难，促进优胜劣汰。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三、着力 打造市 场化营 商环境	17.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动态管理,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落实国家和省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升级建设信用江门网站,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加快协调推进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实现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张网”对接。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1.实施《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从我市产业体系、创新主体、创新资源、创新服务、“双创”环境等方面的现状与需求出发,不断完善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速创新资源向江门集聚,促进城市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转变。 2.加快修订完善我市孵化载体政策,引导我市孵化载体建设按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链条发展,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孵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推荐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申报省级资质。加快推进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器建设工作。加强对珠西创谷的业务指导,擦亮“粤港澳科技企业孵化器”牌子,推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载体。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等市有关部门和江门银保监分局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快专利转移转化	组织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推进重点园区专利转化需求对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1.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	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按省的部署“企业—技工院校—社会评价组织”三步走全面推进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三、着力 打造市 场化营 商环境	22.推进公平竞争 审查全覆盖	积极对接《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省率先实行完善定期报送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审查联动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15个主要监管部门的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监管工作,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规范电子商务 行为	1.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亮照经营。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资质核验、登记等义务,不断完善规则。指导平台经营者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管理、公示,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强化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亮照、亮证、亮标监测监管。 2.严厉打击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交易经营者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商业诋毁、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低价倾销、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网络交易中侵犯商标专用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强特种设备 安全和强制性产品 认证监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场所、重要设备加强风险防范和隐患分析排查,开展部分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工作,推进应用特种设备智慧管理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三、着力 打造市 场化营 商环境	26.强化安全评价 市场监管	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的统一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严格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关。同时大力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狠抓安全评价质量关，通过“双重把关”不断提升安全评价水平，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市场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执法、通报、约谈、曝光等方式认真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1.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事中事后监管，完成日常监管工作任务；加强药品网络销售日常监管。 2.配合省药监局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赋码上传工作；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第一类生产企业备案后三个月内开展一次检查，第二、三类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加强对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抽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医保基金 监管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2021 年底，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市级飞行检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市级飞行检查；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力度，畅通各级医保部门投诉举报渠道。	市医保局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三、着力 打造市 场化营 商环境	29.加快异地就医 报销	2021 年底前，已开通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同步开通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各市（区）政府实现全省统一的 52 个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至少有 1 个市（区）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5 个门诊特定病种相关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	按照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业务数据标准，推动全市行政执法数据统一归集共享。加快监管清单梳理，形成市、县（区）、镇（街）三级覆盖、权责统一的监管事项“一张清单”。探索行政执法两平台基层创新应用，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1.持续深化商事登记“跨省通办”改革，拓展通办地域，争取在全国更多的城市开拓商事“跨省通办”业务；统一商事登记“跨省通办”的业务规则，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构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跨境通办”四位一体的跨域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在我市全面落地；积极探索“一站式”政务服务向港澳延伸；推动一批高频事项实现无差别市内通办。 3.2021 年底前，实现临时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和医保电子凭证申领等 18 项医保经办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三、着力 打造市 场化营 商环境	32.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	深入推进“一次办成一件事”改革，年底前，建成“一件事”主题服务集成系统，完成业务流程再造，新增 30 个“一件事”主题在市县两级全面落地，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窗通办”“一网通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统筹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国家部委设立与省内自建并在我市接听的 28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的后续跟进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在便民热线归并的基本上整合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四市热线分中心，由市 12345 热线接处中心统一接听，实现一个号码（即“12345”）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推进纳税便利化	2021 年底前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实现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10 个税种合并申报；推广“税险同窗”便利化服务。	市税务局负责
	35.优化公证服务	推动公证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核查。进一步扩大江门市司法局大数据中心数据核验查询应用的应用领域和范围，进一步增加公证高频核验需求，持续保持“证银区块链+公证”全省领先优势，推动更多应用，切实缩短业务办理时限，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路，推动公证领域减证便民。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四、着力 打造法治营 商环境	36.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	1.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法治保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严格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2.跟进《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江门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调研情况，推动条例尽快出台。加大涉及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措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地落实。3.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推动《江门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项目，出台《江门市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开展整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	按照《广东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净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措施，集中开展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对重点难点问题，要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做好产权保护工作。 2.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市发展改革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	1.开展自查自纠。市财政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自查自纠专项工作，重点清理规范社会、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遏制涉企乱收费问题。2.严格清单管理。持续动态更新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强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做到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收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开透明。3.落实监控管理。利用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每一笔收费收入进行在线监控，严防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四、着力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40.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1.落实源头管控，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和预算。 2.充分发挥各市（区）政府工信部门网站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举报电话”专栏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举报渠道。 3.利用省级的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及时化解相关拖欠款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清理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	进一步取消或调整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及时修改或废止相关政府规章。对涉及设定不合理罚款事项内容的政府规章作为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依据文件废止或修改后，指导部门及时对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修改。	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1.研究制定《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已按通知改正的，可以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2.贯彻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定正面清单名录，优先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VOCs重点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原则上只开展非现场监管，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固废管理平台、线上交流等多种非现场执法方式开展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网络平台依法依规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专项整治“蓝天行动”，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和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整治力度，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打击代理行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专项整治“蓝天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五、着力打造国家化营商环境	44.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	1.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目前我市已复制推广了13批国家、省级自贸区改革经验共253项可复制推广事项。 2.积极申报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江门联动发展区，加强与广东自贸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联动发展。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	1.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培育工作，有针对性地选取重点扶持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有贸易往来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中龙头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和信用培育服务。2.落实《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企业信用差别化管理措施。	江门海关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	1.全面梳理我市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加快清理取消限制外资准入的隐形壁垒及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定。按职能配合商务部门做好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加快清理取消限制外资准入的隐形壁垒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 2.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入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确保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深入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文件“立改废”，不断完善与外商投资法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和落实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 3.进一步发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联系跨国企业直通车机制、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等投资服务机制作用，听取企业诉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建立和健全我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投资者反映的困难问题，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我市营商环境的信心。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五、着力打造国家化营商环境	47.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1.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2.保持“单一窗口”我市所有口岸和各类特殊区域的应用覆盖率达到100%。3.深化推广“两步申报”等创新试点经验的子系统功能应用。4.根据省口岸办统一部署，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所有口岸实现收费清单线上公示，口岸通关、物流涉费项目阳光化。5.推动实现“单一窗口”平台在全省水运口岸全面推广海关查验信息推送工作，统筹协调各口岸的对接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江门海关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推动降低外贸企业营商成本	1.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管，重点督促指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制度，着力查处各类违规违法收费，推动规范收费行为。向我市新设立企业推出公章免费刻制和免费邮寄服务，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 2.市税务局联合海关、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定期交换制度，畅通沟通渠道。落实无纸化办税，做好税收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无纸化办税政策。执行最新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为企业动态调整出口退税类别。梳理出口退税从申报到退税各环节流转的堵点痛点，落实解决方法。为高信用级别企业提供绿色通道，专人服务，实现随到随审，快速退税。将我市符合规定的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由目前的少于5个工作日再作压缩。 3.落实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制度。持续清理不合理收费，降低口岸收费合规成本。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和江门海关、市税务局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保险支持	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保险机构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保保单融资。鼓励银行机构、外贸企业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合作，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创新外贸金融产品服务，为大湾区企业海外业务稳定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	江门银保监分局、江门海关、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和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	1.鼓励外贸企业自建海外仓或租用公共型海外仓。 2.对登记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海外仓给予扶持。 3.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对海外仓建设给予支持。	市商务局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
六、进一步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51.复制推广创新成果	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2.规范营商环境评价	统筹协调各部门配合做好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落实市及各市（区）政府不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